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6-042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T+1日）主持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赛斯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03866
末“6”位数	749763
末“7”位数	5230754,7730754,2730754,0230754
末“8”位数	74731565,24731565
末“9”位数	251293798,501293798,751293798,001293798
末“10”位数	8403727333,5232622292,8434877983,2188384761,3308813141,4213837819,0350467629,6970818305

凡参与赛斯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8,20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赛斯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9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747,999,647.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28,115,477.41元，用于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集装箱购置项目、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21-068号公告。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截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7,459.98万元（含利息收入等）。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26年7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7,459.98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京银行
股票代码：601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
权益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交控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深交所、港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先正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7063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3年3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
邮政编码	211000
联系电话	025-84658665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系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苏交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先正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孙悉斌	男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陈玉明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吴尚岗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江苏无锡	无
耿仁文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查成明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汤宇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赵良元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陈仲扬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于兰英	女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丁文虎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陈云江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直接持股比例（%）	上市地点
1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行宝	301339.SZ	48.46	深交所
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宁沪高速	600377.SH	54.44	上交所
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租	600901.SH	21.53	上交所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601688.SH 6886.HK	5.42	上交所 港交所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江苏交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南京银行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22,672,959股，从而引起相关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银行中拥有权益股份合计达到其已发行股份的15.00%。

江苏交控作为南京银行重要参股股东，本次增持行为系基于对南京银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南京银行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所涉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之内有继续增持南京银行股份的意向，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无减持南京银行股票意向。并将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苏交控持有南京银行普通股股份1,731,862,146股，占南京银行总股本的14.01%。

2025年9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江苏交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南京银行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苏交控累计持有南京银行权益达1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854,535,105	15.00

上述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南京银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江苏交控合法自有资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7月17日，江苏交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南京银行股份共计122,672,959股，占南京银行总股本的0.99%。详情如下：

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标的种类	交易数量（股）
2025年9月23日至30日	增持	A股普通股	24,397,970
2025年10月9日至31日	增持	A股普通股	25,053,786
2025年11月3日至28日	增持	A股普通股	20,967,438
2025年12月5日至29日	增持	A股普通股	15,920,858
2026年1月5日至30日	增持	A股普通股	20,833,612
2026年2月2日至2日	增持	A股普通股	3,135,800
2026年6月25日至30日	增持	A股普通股	2,371,700
2026年7月1日至17日	增持	A股普通股	9,991,795
合计			122,672,959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行业监管审批

本次增持南京银行股份事宜，已经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苏金复〔2026〕154号）。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京银行股份1,854,535,105股。除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南京银行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南京银行股份36,332,907股，变动比例0.29%，价格区间为9.86~11.40（元）。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标的种类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增持	A股普通股	20,833,612	10.31元/股~11.40元/股
	2026年2月	增持	A股普通股	3,135,800	10.55元/股~10.77元/股
	2026年6月	增持	A股普通股	2,371,700	9.86元/股~10.50元/股
	2026年7月	增持	A股普通股	9,991,795	9.92元/股~11.30元/股
合计				36,332,90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先正
声明日期：2026年7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报备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南京银行	股票代码	601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731,862,146股 持股比例：14.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122,672,959股 变动比例：0.99% 变动后持股数量：1,854,535,10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7月17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先正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大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4.0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是否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大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关于增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江苏交控自2025年9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江苏交控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000134767063W ☐不适用

注：本表格填写主体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股东，即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江苏交控自2025年9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22,672,9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江苏交控持股比例由14.01%增加至15.00%，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731,862,146	14.01	1,854,535,105	1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09/23-2026/07/17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合计	1,731,862,146	14.01	1,854,535,105	15.00	--	--	--

江苏交控本次权益变动已事先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批复，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股权获得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江苏交控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交控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公出差未能参会，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党龙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8人，代表股份284,461,7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76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4,427,1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74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5人，代表股份20,034,6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2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7人，代表股份25,714,7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680,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5人，代表股份20,034,6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261%。

（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636,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36%；

反对4,7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3%；

弃权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20,889,1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2341%；

反对4,75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04%；

弃权6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5%。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斌、王召清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主持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方盛健盟药业有限公司	1亿元人民币	0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16,457.6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2023年第132号），明确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责任赔偿能力应与产品的风险程度、市场规模和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等因素相匹配”，并建议/要求购买药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作为能力证明。因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全资子公司广东方盛健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健盟”）综合实力尚待提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出具担保函对方盛健盟可能因药害事件引发的赔偿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方盛健盟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方盛健盟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方盛制药（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曾彩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KEB7J
成立时间	2021-07-01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206号307房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6.62	4,579.17
	负债总额	3,208.35	3,135.32
	资产净额	1,788.26	1,443.85
	营业收入	1,281.42	3,416.23
	净利润	344.41	540.41

三、《担保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已出具《担保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人：方盛制药

2、被担保人：方盛健盟

3、担保范围

1）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误工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2）法律费用：因药害事件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3）追溯条款：若被担保人未履行赔偿义务，担保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日内直接向受害方支付。

4）担保金额：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

4、担保条件

1）事件认定：以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结论性文件作为赔偿依据。

2）连带责任：担保人与被担保人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债权人可优先向任一方追偿。

3）信息披露：被担保人需在药害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担保人。

5、担保期限

自担保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完成全部赔偿义务后满3年止，或根据司法机关判决/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延长。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方盛健盟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为其担保有助于其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3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收到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选通知书》，确定公司为G0611线川主寺至汶川段高速公路C1总承包TJ-2标段川主寺隧道、松潘1#隧道、松潘2#隧道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中选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1、中标项目名称：G0611线川主寺至汶川段高速公路C1总承包TJ-2标段川主寺隧道、松潘1#隧道、松潘2#隧道专业分包工程

2、项目招标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722,194,047.27元（含税）

5、建设内容：松潘1#隧道左线起止桩号为ZK23+731～ZK27+827，长度4096m；右线起止桩号为K23+735～K27+836，长度4101m。松潘2#隧道左线起止桩号为ZK27+923～ZK31+251，长度3328m；右线起止桩号为K27+921～K31+274，长度3353m（右线剩余3187m）。

6、建设模式：施工专业分包

7、工期：48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0.37%。若公司能最终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相关建设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发包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最终金额、履行期限等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
●可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兑付本息金额：108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截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嘉泽转债”将被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嘉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1日期间），“嘉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嘉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2.89元/股。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嘉泽转债”将于2026年8月23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39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30,000万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九）转股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
（十）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5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89元/股。

二、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嘉泽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嘉泽转债”将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1日期间），“嘉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嘉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2.89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四、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

“嘉泽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泽转债”全体持有人。

五、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嘉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六、兑付办法

“嘉泽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嘉泽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可转债最后转股日和摘牌日

“嘉泽转债”最后转股日为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摘牌日为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自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起，“嘉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7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与万富路交叉口公司1号门综合楼107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罗才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名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